

武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0

项目编号: TGZC2025-163

委 托 方: 武山县民政局

受 托 方: 甘肃乐达养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武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武山县民政局

乙方：甘肃乐达养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17）247号文件）、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补充通知》（甘民发（2018）109号文件）、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21）5号）和《甘肃省民政厅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甘民发（2022）152号）、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1）86号）和《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全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全县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服务，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实施武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人事政策，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

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名称为：武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全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全县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服务。

(1) 配备 29 名专业的护理员为福利中心和惠民养老院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送医陪护、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服务。

(2) 通过上门服务的方式，每月为县内有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按需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每次服务以其中的山区服务对象为主，比例占每次服务总人数的 70%。同时重点考虑其中的 1、2 类低保对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武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服务流程为全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送医陪护、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临终关怀等服务；为全县贫困重度残疾人按需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其他服务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并遵从服务对象意愿，可选择性提供。

1. 提供基础清洁护理服务

(1) 服务内容:洗头、理发、剪发、剪指甲。洗头、理发、剪发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安全措施到位后，剪发理发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如遇服务对象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洗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服务对象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衣被清洗。衣服、床单、被套、枕头套清洗干净，折叠整齐；室内外保洁。整洁室内外卫生。

(2) 服务要求:室内外卫生，服务对象个人卫生为每次必服务的内容，按照服务标准严格执行，其他清洁护理服务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并遵从服务对象意愿，可选择性提供。

2. 提供基础助医康复服务

(1) 服务内容:帮助服务对象测量血压；协助监护人陪送服务对象到医院就医或代取药；遵照医嘱，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服用药品按照监护人要求提供约定内服务，必要时可提供相关信息或转介服务。

(2) 服务要求:陪同监护人协助服务对象就医时提示监护人准备事项，并通过交流缓解服务对象不良情绪。注意安全，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代取药品，钱物、票据、药品当面点清，

并遵照医嘱指导服务对象正确服药。

3. 提供基础精神慰藉服务

(1) 服务内容:情感交流、心理疏导、陪同聊天。

(2) 服务要求: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并与其交谈聊天,及时掌握其心理的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应给与适度干预,满足服务对象心理需求,促进其心理健康。精神慰藉服务应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对有个人兴趣爱好,摘选书籍、报纸上的合适文章、片段摘读。

4. 提供其他需要的康复训练、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

第四条 服务对象

全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包括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贫困重度残疾人(持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程度为一级或二级,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为全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重度残疾人服务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防止出现变相不正当运营等行为。若因乙方违背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一个月内不能改正,甲方有权扣发相应费用直至终止协议。

2. 甲方不干涉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基础上与服务对象所订立的服务契约或约定。但负责对乙方服务行为、质量、效果等进行监督和评估。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有偿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其他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损失。

3. 甲方应当按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样检查，以季度为单位对乙方开展的为全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重度残疾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估。服务对象满意率不足 80%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项目相关要求和政策制定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项目工作计划和制度，包括服务计划、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协议书、服务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收费标准、跟踪回访制度、运营办法人员管理办法、监督评估办法、应急预案等。乙方制定的所有方案、制度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武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服务流程进行服务，按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供养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6，与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供养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3。在服务期间，服务对象因突发疾病或其他事故伤害时，乙方服务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治病救人，并保存好相关现场服务视频。

3.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台账，各项服务资料完善，每月报甲方一份备查，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

4.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前，应当向服务对象明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信息。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持证上岗。乙方承诺向服务对象提供真实可靠的服务信息，不得向服务对象提供误导性信息。

5. 乙方应保持服务对象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干净整洁，及时做好服务记录，并保护好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6. 乙方应积极考虑并回应服务对象就照料护理方面提出的合理建议。密切关注服务对象的思想状况和身体状况，如遇重大事情要及时向服务对象和甲方报告。

7.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从事照料服务工作的人员日常工作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8. 乙方定期对从事照料服务工作的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其工作情况，教育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其思想工作。

9. 乙方负责从事照料服务工作的人员录用、退工等手续的办理，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人事、劳资档案管理。

10. 乙方从事照料服务工作的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

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负责进行追偿。

1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向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及劳动条件。乙方应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

12. 乙方从事照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期间交通工具自行解决、食宿自理。

13. 乙方严禁拿取服务对象物品，如服务对象同意，需支付相关物品市场价，并留存相关证据。

14. 乙方严禁将服务对象照片、视频发布到网上、抖音及快手平台，一经发现，终止项目合同，并赔偿相关人员损失。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项目总价为贰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
¥：2598800.00 元（小写）（具体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甘肃乐达养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帐 号：9319 0560 8210 701

3. 具体费用包括：武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民政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人员服务费、交通费、材料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合同签订以后，首次拨付 30% 的预付款，根据每个月服务人数，质效进行核算。后续拨款采取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月服务

结束后，由乙方在次月 5 日前提交相关服务资料，甲方根据服务情况逐月抽查验收后进行拨付。自最后一次付款日起其付款期限滞后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可被终止。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后续其他事项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给乙方摊派或增加额外负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赔偿损失，必要时有权终止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3. 协议履行期间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对方赔偿。

4. 甲乙双方应保守协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协议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立即更正并停止侵害，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签订后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正文约定不明的，以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双方按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期满后，若一方不愿继续续签协议，须提前一月告知对方；若有继续签约的意愿，需重新签订新协议。

甲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18181573362 开户银行： 帐号：
--	---

2015年6月4日